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瑞文

王梓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5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瑞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梓庭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第273條之2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

01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  
03 「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第5行「破壞夾娃娃  
04 機」補充為「破壞夾娃娃機台零錢箱之鎖頭」。

05 (二)證據增列「被告潘瑞文、王梓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6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警卷第33至35、37至45  
07 頁）」。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10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1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2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13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14 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由被告潘瑞文持用  
15 之扳手，足以破壞娃娃機台零錢箱之鎖頭，足見其質地堅  
16 硬，若持之攻擊人體自能成傷，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17 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核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潘  
18 瑞文、王梓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19 兇器竊盜罪。

20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1 同正犯。

22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違犯本案加  
23 重竊盜犯行，致告訴人李忠遠蒙受相當之財產損失，所為漠  
24 視法紀，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所竊得之財物金額、各自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就竊得  
26 金額朋分花用等情，暨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  
27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均曾有竊盜、加重竊  
28 盜前科之素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查），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被告潘瑞文國中畢業、入  
30 戒治所前做綁鐵工、日薪新臺幣（下同）2,300元；被告王  
31 梓庭國中畢業、入看守所前做粗工、日薪約1,600元等智識

01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2至133頁）等一切情  
0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07 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意即各人「對犯罪  
08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09 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10 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  
11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本案共同竊得  
12 之現金2,550元，經其等均分花用完畢等情，業據被告2人供  
13 承在卷（本院卷第127頁），故核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各為  
14 1,275元（計算式：2,550元÷2=1,275元），未據扣案，被告  
15 2人亦迄未為任何賠償，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復查無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18 形，為使被告2人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  
19 復合法財產秩序，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2人供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扳手1把，未據扣案，被告潘  
23 瑞文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業已丟棄該扳手（警卷第16  
24 頁，本院卷第127頁），而無從確知是否仍存在，上開扳手  
25 復為日常生活可使用之物，非屬違禁物，其存在尚不具刑法  
26 上之非難性，如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  
27 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預防目的之助益亦甚微，難  
28 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彥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儷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8957號

19 被 告 潘瑞文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臺南市○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  
21 18

22 （現於法務部○○○○○○○○附設  
23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王梓庭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臺南市○市區○○里○○00號

27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8 ○○）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潘瑞文及王梓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  
03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月5日14時50分許，一同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  
05 夾娃娃機店，見李忠遠所有之零錢置於夾娃娃機內無人看  
06 管，使用得作為兇器之扳手(未扣案)破壞夾娃娃機，一同竊  
07 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50元得手後逃逸。潘瑞文及王梓庭  
08 將該贓款平分花用殆盡。嗣經李忠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09 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採集掌紋送驗後發覺上情。

10 二、案經李忠遠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忠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  
14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現場勘查紀錄表、勘察影像相片數  
15 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紋字第1120012242  
16 號)、刑案照片數張附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8 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9 正犯。被告2人竊得之零錢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  
20 人，復參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供稱：竊取之零錢已經買食  
21 物分食後，花用殆盡等語，顯已取得財物之財產上利益，請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28 檢察官 陳 冠 霖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蔡 侑 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